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LNG GROUP LIMITED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1)

須予披露交易：

建議組成合營公司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將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的合營公司。訂約方有意透過合營公司在長三角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將為人民幣 100,000,000 元，其中人民幣 60,000,000 元由本公司通過即將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出資，而人民幣 40,000,000 元則由華強天然氣出資，分別佔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總值的 60% 及 40%。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 14.07 條所載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 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 14 章項下申報及公佈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訂立合營協議，內容有關組成將於中國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的合營公司。訂約方有意透過合營公司在長三角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

合營協議

日期

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訂約方

- (1) 本公司；及
- (2) 華強天然氣。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華強天然氣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且與彼等概無關連。

組成

訂約方同意，合營公司將於上海自貿區成立。合營公司將分別由本公司通過即將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及華強天然氣擁有60%及40%。

業務範圍

合營公司將主要從事開發及經營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開發液化天然氣相關科技、經營液化天然氣加氣站、買賣燃氣點火設備及開發及使用新能源資源。

出資及進一步融資

根據合營協議，合營公司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60,000,000元由本公司通過即將成立的全資子公司港能投資出資，而人民幣40,000,000元則由華強天然氣出資。如有需要符合合營公司之資本規定，港能投資及華強天然氣將作進一步出資，並將根據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作出。

本集團有意僅以內部資源撥付其於合營公司的出資人民幣60,000,000元。

董事會組成

合營公司董事會將由七名董事組成，其中四名董事將由港能投資委任，三名董事將由華強天然氣委任。合營公司董事會主席將由港能投資委任，唯一副主席則將由華強天然氣委任。

本集團之財務影響

於合營公司的初步投資預期將約為人民幣200,000,000元，其由人民幣100,000,000元由港能投資及華強天然氣出資，作為合營公司的註冊資本，而如有需要，人民幣100,000,000元的進一步投資可由港能投資及華強天然氣以股東貸款作出或以銀行貸款提供資金。成立合營公司後，港能投資及華強天然氣將有權按彼等各自於合營公司之股權比例分佔合營公司之溢利。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證券買賣、物業投資及開發液化天然氣業務。

華強天然氣主要從事生產、運輸及買賣壓縮天然氣及液化天然氣，以及經營工業天然氣加氣站。華強天然氣亦擁有開發浮動躉船油改氣及液化天然氣加氣設施方面的相關牌照及專業知識。

訂立合營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經過近年的不同政策措施，中國政府一直鼓勵不同行業使用低碳排放能源來源。儘管液化天然氣為有效、清潔及低碳排放能源來源，中國航運業仍然由柴油動力船隻壟斷。因此，董事對液化天然氣及航運業使用天然氣的前景抱持樂觀態度。

除在液化天然氣行業擁有相關專業知識外，華強天然氣亦經營大型造船設施，位於長三角西北方的策略性地點。

此外，中國交通運輸部(「交通運輸部」)有意於2020年前建造30,000艘液化天然氣動力船，以取代現時於中國內陸河流運作的柴油動力船隻。因此，按交通運輸部估計，由船主進行的液化天然氣加氣年度消費額可達500億人民幣。

董事相信，與華強天然氣組成合營公司將令本集團受惠於華強天然氣的專業知識，並鞏固本集團在液化天然氣行業的地位。由於華強天然氣為中國唯一符合國家新頒布的液化天然氣加注船規範的液化天然氣加氣船造船商，與華強天然氣合作可令本集團在中國內河船運液化天然氣「油改氣」領域及液化天然氣加氣市場佔領開先河的地位。

董事認為，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為本集團一般日常業務，而合營協議之條款乃根據一般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上市規則第14.07條所載有關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一個或以上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及所有百分比率均低於25%，合營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照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申報及公布規定，惟獲豁免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規定，否則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港能投資」	指	港能投資(上海)有限公司，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將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本公司」	指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

「華強天然氣」	指	華強天然氣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
「合營協議」	指	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訂立之協議，內容有關港能投資與華強天然氣組成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	指	根據合營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將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液化天然氣」	指	液化天然氣
「訂約方」	指	合營協議之訂約方，即本公司與華強天然氣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上海自貿區」	指	中國(上海)自由貿易試驗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天然氣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簡志堅

香港，二零一五年七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簡志堅先生、陳立波先生、李淑嫻女士及李繼賢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世民先生及林家禮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少銳先生、葉煥禮先生及林倫理先生。

* 僅供識別